**泰安一中招聘食堂管理人员公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，强化食堂成本核算，加强膳食经费管理，保障全体学生的根本利益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食堂内部管理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招聘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**

**二、招聘人员要求**

（一）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3、身体健康，符合国家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体检标准；

（二）岗位具体要求：

1、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：男性，年龄50周岁以下（1975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，能吃苦耐劳，适应早起工作（早6:00上班），周末及节假日跟随学生在校时间上班，有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经验者优先。

**三、报名和资格审查**

招聘公告发布后，应聘人员可结合所学专业到现场报名。

1、报名时间：2025年 9月28 日—10月10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上午8：30-11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00

2、报名地点：泰安一中新校区膳食科（泰安高新区南天门大街3367号）

3、报名要求：报名时须带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有职称证、资格证的同时提交，带同版近期彩色小2寸免冠照片1张。

4、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认定。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。

**四、面试**

面试由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实行百分制，评委现场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平均分值为面试成绩。 面试划定及格分数线，60分及以上为及格。按照面试成绩排名，同一职位成绩出现并列时，学历高者优先。应聘人员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，不予聘用。

**五、体检**

根据应聘人员面试成绩，按1: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，到指定医院参照事业单位人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，并按总成绩高低依次递补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**六、考核**

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

凡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未领取有关通知，未按时参加面试、体检，未按时报到的，均视为自动放弃招聘；对弄虚作假和违反招聘纪律的报考人员一律取消招聘资格。

**七、聘用**

对公示期间无异议，符合招聘条件者办理聘用手续。对公示有异议并查有实据，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，并按成绩进行补录。被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1个月。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；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签订聘用合同，聘用期限1年，到期后须重新考核，由学校确定是否继续聘用。

八、工资及相关待遇参照相关标准进行确定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十、联系电话：0538-5885310 13792142125

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

2025年9月28日